

沂财农整指〔2020〕12号

关于下达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文旅局:

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农整指〔2019〕41号、市财政局临财农整指〔2020〕8号文件精神,经研究决定,现下达给你单位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116万元,项目名称为: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(项目代码:Z155050000005),支出列2020年“2079999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”。主要用于为农村地区群众提供读书看报、收听广播、观看电视、欣赏电影、送地方戏、设施开放等公共文化服务,以及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等方面。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教〔2015〕527号),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。

该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,请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,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,并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沂南县财政局
2020年3月5日